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鄒國松 （年籍詳卷）

被 告 鄭浩君

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背信等案件（113年度原易字第256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被告鄭浩君之犯罪地在臺中市，為便於出庭應訊，聲請將本案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移轉管轄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0條所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為限；又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，僅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，同法第3條規定甚明。是得聲請移轉管轄之人，解釋上應以訴訟當事人為限，且不包含非當事人之告訴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聲請人係以告訴人即被害人之身分，聲請本院移轉管轄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非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得聲請移轉管轄之當事人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04 法官 陳映如

05 法官 王龍寬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陳日瑩